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
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编制单位：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重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重俊

项目负责人：郭重俊

填表人：郭重俊

建设/编制单位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8282995	电话	1356639333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 975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字楼 1708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2.1 工程建设内容	7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4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1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2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1 监测分析方法	21
5.2 监测仪器	22
5.3 人员资质	22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6.1 废气	25
6.2 废水	25

6.3 噪声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7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8.1 验收监测结论	35
8.2 验收总结论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油桶回收协议	44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46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47
附件 6 委托说明	49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50
附件 8 检测报告	51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79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975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60万件塑料包装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20日~4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7~2025-4-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第一阶段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 甬环宁建〔2024〕79号关于《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2024年7月23日;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真空泵尾气。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真空泵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0.8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

表 1.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表 1.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1.4-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间接冷却）及生活污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表 1.4-4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氨氮（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5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2	COD _{Cr} （mg/L）	40	
3	氨氮（mg/L）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均为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4-6。

表 1.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975号，地理坐标为121°21'12.831"E，29°27'52.669"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租用位于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975号 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800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吸塑成型、裁切等，设置2台吸塑机、3台裁切机、2

台真空泵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560万件塑料包装壳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生产班制为白天8h单班制。项目现阶段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塑料包装壳	840	560	万件/a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第一阶段验收时		
1	吸塑机	1220×710	3	2	台	-1
2	裁切机	1600×700	3	3	台	0
4	空压机	37kw	1	1	台	0
5	油润滑旋片真空泵	4.7kw	3	2	台	-1
6	冷水机	/	3	2	台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3。

表 2.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第一阶段验收时		
1	PVC 塑料片材	200	134	t/a	-66
2	PS 塑料片材	100	67	t/a	-37
3	机油	0.01	0.005	t/a	-0.005
4	真空泵油	0.015	0.01	t/a	-0.005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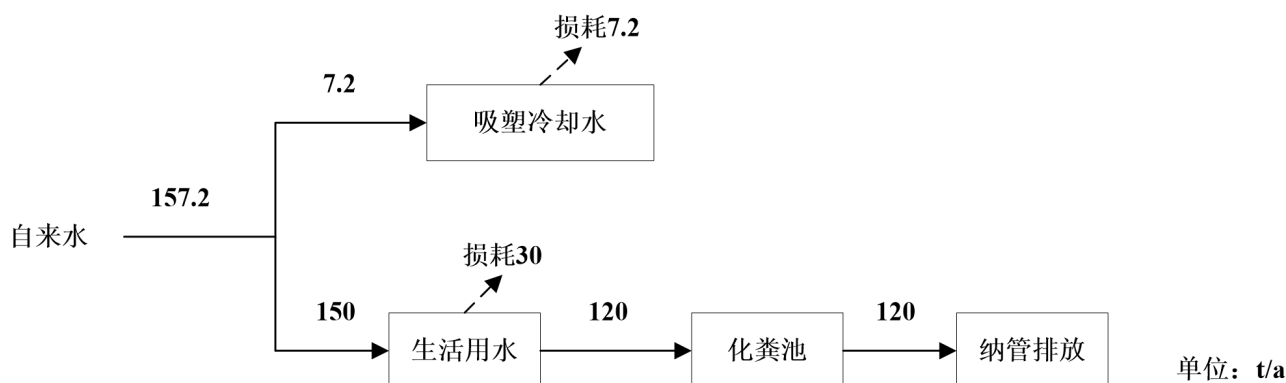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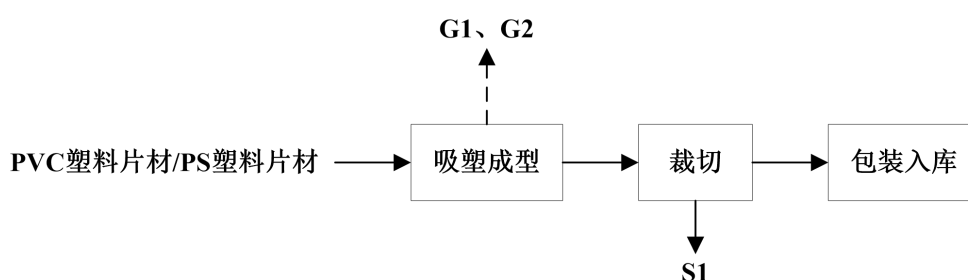


图2.3-2注塑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吸塑成型：利用吸塑成型机针对PVC塑料片材或PS塑料片材进行加热软化（电加热，加热温度均为120℃），利用模具抽真空使片材变形，达到要求的形状和尺寸，后迅速用冷却喷雾器喷洒产品表面迅速冷却成型，过程会产生吸塑废气G1和真空泵尾气G2；

项目抽真空使用油润滑旋片真空泵，油润滑旋片真空泵工作原理：在叶片旋转的过程中，油液会润滑旋转叶片并于气缸内壁紧密接触，进入泵内的气体将会被推向泵出口，并通过油液密闭和挤压作用达到真空度。油液随着气体的排除而被排出泵外，再通过油路系统回到油箱，形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系统。

②裁切：用裁切机将整版吸塑完成后的塑料片分割为个体产品，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由供应商

回收再生使用；

③包装入库：裁切后的产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真空泵尾气。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真空泵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吸塑废气、真空泵尾气	吸塑、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批次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高空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间接冷却）及生活污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pH、COD _{Cr} 、氨氮	间接排放	120t/a	化粪池	厌氧发酵	pH 6.0~9.0、COD _{Cr} ≤500mg/L、氨氮≤35mg/L	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0-85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裁切	一般固体废物	3	2	2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塑料原料使用		0.4	0.27	0.27		
废机油	吸塑机等设备维护	/	0.008	0	0	目实际生产中，机油及真空泵油因损耗适时添加，无需进行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废真空泵油。	
废真空泵油	真空泵维护	/	0.008	0	0		
废油桶	机油、真空泵油使用	/	0.004	0.004	0.004	由宁波美优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1.5	1.5	1.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注：项目实际生产中，机油及真空泵油因损耗适时添加，无需进行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废真空泵油；产生的油桶由原生产厂家（宁波美优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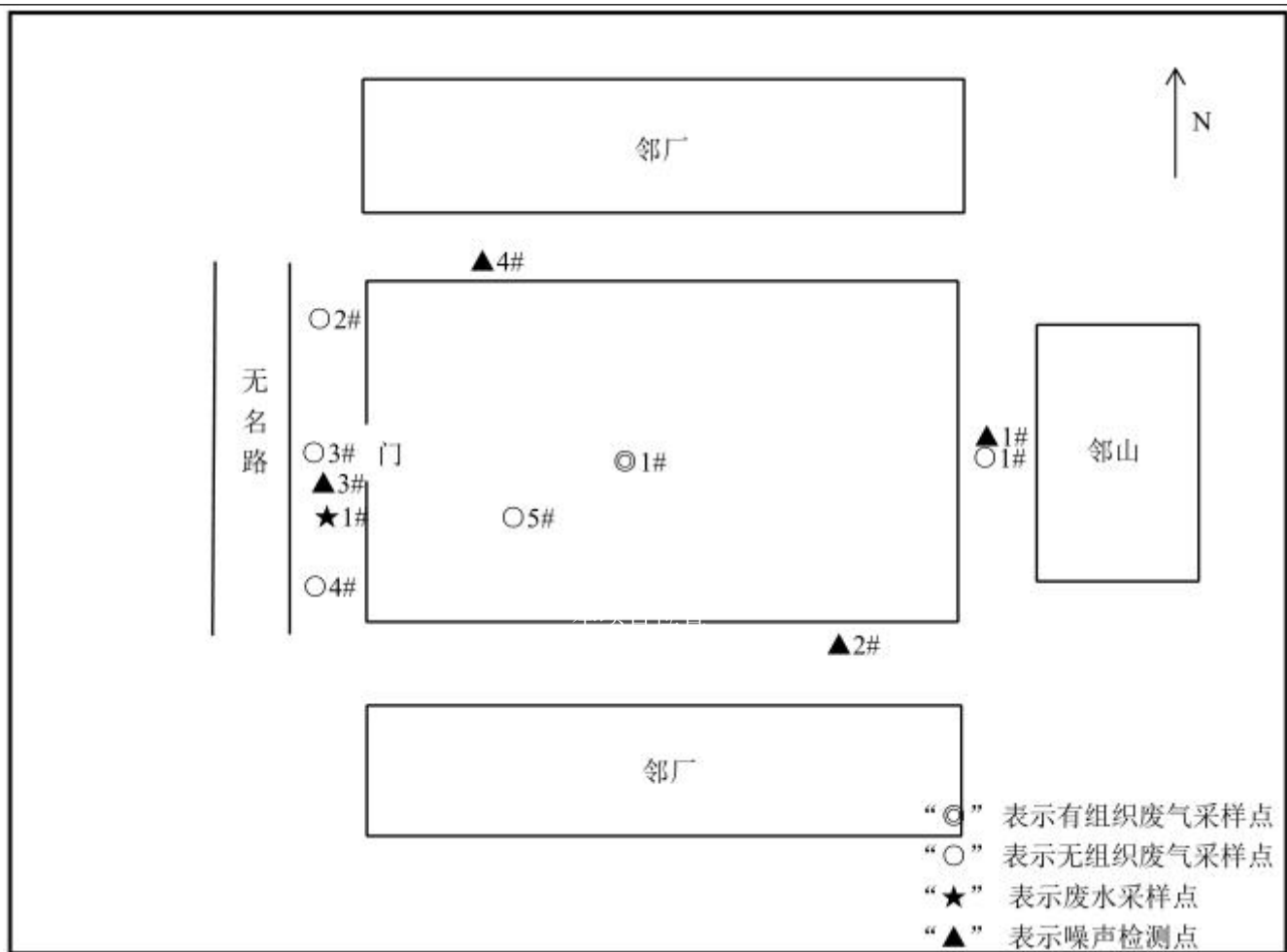


图 3.1-9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1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8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3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合计	12
----	----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吸塑废气、 真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甲 苯、乙苯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汇同真空泵尾气一并通过 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 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 准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水污染物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 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机油、废真空泵有、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真空泵尾气一并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真空泵尾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环境影响结 论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影响结 论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 响结论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机油、废真空泵有、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产生的油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实际生产中，机油及真空泵油因损耗适时添加，无需进行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废真空泵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4〕79号。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将位于宁海县深甌镇梁坑村的生产线搬迁至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975号的租赁厂房，租赁面积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吸塑机、裁切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吸塑废气、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搬迁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162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真空泵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3-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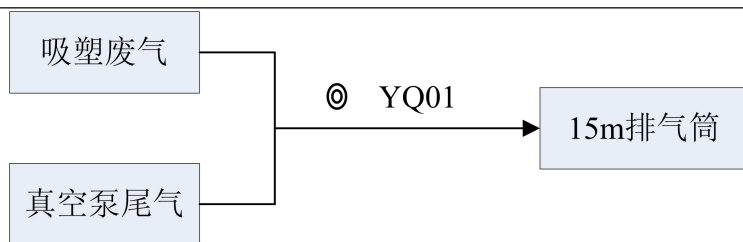


图4.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4.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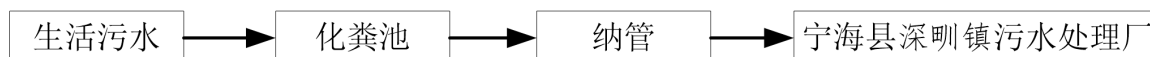


图4.3-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吸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在70-85dB。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3.4 固废治理措施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产生的油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吸塑废气、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真空泵尾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8.8~62.3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产生的油桶由宁波美优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实际生产中，机油及真空泵油因损耗适时添加，无需进行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废真空泵油。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甲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0L)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0L)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2mg/m ³ (60L)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试酸度计 YX-SB-3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备注
1	郑焱彬	YX-2023-007	废气
2	王宇杰	YX-2024-013	
3	陈煜桦	YX-2023-004	
4	徐海曼	YX-2021-006	
5	常昊	YX-2024-005	
6	占姚华	YX-2024-008	
7	郑焱彬	YX-2023-007	废水
8	王宇杰	YX-2024-013	
9	陈煜桦	YX-2023-004	
10	徐海曼	YX-2021-006	
11	郑焱彬	YX-2023-007	噪声
12	王宇杰	YX-2024-013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

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2	厂界四周	○WQ01、○WQ02、○WQ03、○W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3	厂区内（吸塑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吸塑车间窗口，布置一个点

注：项目吸塑生产过程中存在间断性，该工艺为非连续性排放，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采集次数为3次。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Z01、▲Z02、▲Z03、▲Z04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壳
批复产能（万件/a）		840
第一阶段产能（万件/a）		56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4.17	检测当天产能（件）	18665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9
2025.4.18	检测当天产能（件）	18666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无相关要求。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³/h)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5.4.17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43	5.56	1.75×10 ⁻²	5.58	1.75×10 ⁻²	60	/	是
			第二次	3125	5.58	1.74×10 ⁻²					
			第三次	3096	5.48	1.70×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43	112（无量纲）	/	151（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是
			第二次	3125	131（无量纲）	/					
			第三次	3096	151（无量纲）	/					
		氯乙烯	第一次	3143	<0.08	1.26×10 ⁻⁴	<0.08	1.26×10 ⁻⁴	36	0.77	是
			第二次	3125	<0.08	1.25×10 ⁻⁴					
			第三次	3096	<0.08	1.24×10 ⁻⁴					
		氯化氢	第一次	3143	<0.2	3.14×10 ⁻⁴	<0.2	3.14×10 ⁻⁴	100	0.26	是
			第二次	3125	<0.2	3.12×10 ⁻⁴					
			第三次	3096	<0.2	3.10×10 ⁻⁴					

2025.4.18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1# 15m	乙苯	第一次	3143	0.013	4.09×10^{-5}	0.013	4.09×10^{-5}	50	/	是
			第二次	3125	0.012	3.75×10^{-5}					
			第三次	3096	0.012	3.72×10^{-5}					
		甲苯	第一次	3143	0.035	1.10×10^{-4}	0.035	1.10×10^{-4}	8	/	是
			第二次	3125	0.022	6.88×10^{-5}					
			第三次	3096	0.014	4.33×10^{-5}					
		苯乙烯	第一次	3143	<0.004	6.29×10^{-6}	<0.004	6.29×10^{-6}	20	/	是
			第二次	3125	<0.004	6.25×10^{-6}					
			第三次	3096	<0.004	6.19×10^{-6}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67	5.68	1.74×10^{-2}	5.78	1.80×10^{-2}	60	/	是
			第二次	3083	5.71	1.76×10^{-2}					
			第三次	3110	5.78	1.80×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67	131（无量纲）	/	151（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是
			第二次	3083	112（无量纲）	/					
			第三次	3110	151（无量纲）	/					
		氯乙烯	第一次	3067	<0.08	1.23×10^{-4}	<0.08	1.24×10^{-4}	36	0.77	是
			第二次	3083	<0.08	1.23×10^{-4}					
			第三次	3110	<0.08	1.24×10^{-4}					
		氯化氢	第一次	3067	<0.2	3.07×10^{-4}	<0.2	3.11×10^{-4}	100	0.26	是
			第二次	3083	<0.2	3.08×10^{-4}					
			第三次	3110	<0.2	3.11×10^{-4}					
		乙苯	第一次	3067	0.012	3.68×10^{-5}	0.018	5.55×10^{-5}	50	/	是
			第二次	3083	0.018	5.55×10^{-5}					
			第三次	3110	0.013	4.04×10^{-5}					

		甲 苯	第一次	3067	0.021	6.44×10^{-5}	0.052	1.60×10^{-4}	8	/	是
			第二次	3083	0.052	1.60×10^{-4}					
			第三次	3110	0.017	5.29×10^{-5}					
		苯 乙 烯	第一次	3067	<0.004	6.14×10^{-6}	<0.004	6.22×10^{-6}	20	/	是
			第二次	3083	<0.004	6.17×10^{-6}					
			第三次	3110	<0.004	6.22×10^{-6}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308）。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频 次	非甲烷总 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氯乙烯	甲苯	氯化氢
2025.4.17	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0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第二次	1.04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第三次	1.01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0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第二次	1.14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第三次	1.11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3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第二次	1.11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第三次	1.14	<10	$<1.5 \times 10^{-3}$	<0.08	$<1.5 \times 10^{-3}$	<0.02

2025.4.18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0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二次	1.16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三次	1.21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6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二次	1.06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三次	1.06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5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二次	1.12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三次	1.12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5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二次	1.16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三次	1.14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4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二次	1.18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第三次	1.23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最大值		1.24	<10	$<1.5\times 10^{-3}$	<0.08	$<1.5\times 10^{-3}$	<0.02
	标准限值		4.0	20（无量纲）	5.0	0.6	0.8	0.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1112204）。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7.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4.17	WQ0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1
2025.4.18	WQ0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4
最大值			1.36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30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5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4-17	第一次	17.4	100.9	1.4~2.1	东	晴
	第二次	23.8	100.8	1.6~2.0	东	晴
	第三次	25.9	100.8	1.7~2.2	东	晴
2025-4-18	第一次	17.9	101.0	1.5~2.2	东	晴
	第二次	24.4	100.9	1.8~2.4	东	晴
	第三次	26.6	100.8	1.7~2.5	东	晴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6。

表 7.2-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01 生 活废水 总排放 口 1#	2025.4.17	第一次	微黄微嗅微 浑无浮油	7.2	122	1.00
		第二次		7.1	120	1.04
		第三次		7.3	123	1.04
		第四次		7.2	122	1.02
		日均值		7.1-7.3	122	1.03
	2025.4.18	第一次	微黄微嗅微 浑无浮油	7.3	127	1.07
		第二次		7.1	127	1.03
		第三次		7.1	124	1.06
		第四次		7.3	122	1.08
		日均值		7.1-7.3	125	1.06
最大日均值				7.1-7.3	125	1.0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30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7。

表 7.2-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4 月 17 日	昼间	59.1	6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8.8	6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0.5	6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1.2	65	是
厂界东 1#	2025 年 4 月 18 日	昼间	59.2	6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9.7	6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2.3	6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1.1	65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308）。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8.8~62.3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3-1，其中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308）中均值排放速率计算，生产时间以8h/d、300d/a计。

表 7.3-1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速率（均值）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吸塑废气、真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烃	1.748×10^{-2}	2400	0.042	0.065	0.107	0.162	是

注*：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8.8~62.3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

8.1.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产生的油桶由宁波美优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260629081457001W。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97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60 万件塑料包装壳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7.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0629081457001W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9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0629081457		验收时间		2025. 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 012			0. 012		
	化学需氧量							0. 005			0. 005		

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0.162			0.1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79 号

关于《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

— 1 —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将位于宁海县深甽镇梁坑村的生产线搬迁至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 975 号的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吸塑机、裁切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吸塑废气、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

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搬迁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162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0629081457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投资人 李重俊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海县深甽镇梁坑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油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简称甲方）宁海县俊立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简称乙方）宁波美优品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物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年月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乙方职责：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的使用，原桶用于原用途。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壳
批复产能（万件/a）		840
第一阶段产能（万件/a）		56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4.17	检测当天产能（件）	18665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9
2025.4.18	检测当天产能（件）	18666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1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盖章）

附件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 > ↺ 🏠 ☆ AI http://www.yongxintest.com/page178?article_id=155 ☰ ⚡ ▼



甬信检测
YONG XIN JIAN CE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我公司（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4）79号）已于2025年3月10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058282995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0574-5626666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我公司（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840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4〕79号）于2025年3月20日~4月30日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5月1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058282995

附件 6 委托说明

委托说明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467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气)YXE250403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6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7~2025-4-18	检测日期	2025-4-17 ~ 2025-5-9
受检单位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受检地址	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 975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甲苯		
	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7	上风向 1#	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701-1	<1.5×10 ⁻³	5.0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701-2	<1.5×10 ⁻³		
				KQ25040308041701-3	<1.5×10 ⁻³		
		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701-1	<0.08	0.60	气袋
				KQ25040308041701-2	<0.08		
				KQ25040308041701-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40308041701-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701-2	<1.5×10 ⁻³		
				KQ25040308041701-3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308041701-1	1.00	4.0	气袋
				KQ25040308041701-2	1.04		
				KQ25040308041701-3	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3080417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40308041701-2	<10		
				KQ25040308041701-3	<10		
				KQ25040308041701-4	<10		
		氯化氢	mg/m ³	KQ25040308041701-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40308041701-2	<0.02		
				KQ25040308041701-3	<0.02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7	下风向 2#	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702-1	<1.5×10 ⁻³	5.0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702-2	<1.5×10 ⁻³		
				KQ25040308041702-3	<1.5×10 ⁻³		
		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702-1	<0.08	0.60	气袋
				KQ25040308041702-2	<0.08		
				KQ25040308041702-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40308041702-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702-2	<1.5×10 ⁻³		
				KQ25040308041702-3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308041702-1	1.10	4.0	气袋
				KQ25040308041702-2	1.14		
				KQ25040308041702-3	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3080417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40308041702-2	<10		
				KQ25040308041702-3	<10		
				KQ25040308041702-4	<10		
		氯化氢	mg/m ³	KQ25040308041702-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40308041702-2	<0.02		
				KQ25040308041702-3	<0.02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7	下风向 3#	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703-1	<1.5×10 ⁻³	5.0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703-2	<1.5×10 ⁻³		
				KQ25040308041703-3	<1.5×10 ⁻³		
		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703-1	<0.08	0.60	气袋
				KQ25040308041703-2	<0.08		
				KQ25040308041703-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40308041703-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703-2	<1.5×10 ⁻³		
				KQ25040308041703-3	<1.5×10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KQ25040308041703-1	1.13	4.0	气袋
				KQ25040308041703-2	1.11		
				KQ25040308041703-3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3080417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40308041703-2	<10		
				KQ25040308041703-3	<10		
				KQ25040308041703-4	<10		
		氯化氢	mg/m ³	KQ25040308041703-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40308041703-2	<0.02		
				KQ25040308041703-3	<0.02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7	下风向 4#	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704-1	<1.5×10 ⁻³	5.0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704-2	<1.5×10 ⁻³		
				KQ25040308041704-3	<1.5×10 ⁻³		
		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704-1	<0.08	0.60	气袋
				KQ25040308041704-2	<0.08		
				KQ25040308041704-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40308041704-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704-2	<1.5×10 ⁻³		
				KQ25040308041704-3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308041704-1	1.20	4.0	气袋
				KQ25040308041704-2	1.16		
				KQ25040308041704-3	1.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3080417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40308041704-2	<10		
				KQ25040308041704-3	<10		
				KQ25040308041704-4	<10		
		氯化氢	mg/m ³	KQ25040308041704-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40308041704-2	<0.02		
				KQ25040308041704-3	<0.02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308041705-1	1.34	6	气袋
				KQ25040308041705-2	1.30		
				KQ25040308041705-3	1.31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其中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8	上风向1#	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801-1	<1.5×10 ⁻³	5.0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801-2	<1.5×10 ⁻³		
				KQ25040308041801-3	<1.5×10 ⁻³		
		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801-1	<0.08	0.60	气袋
				KQ25040308041801-2	<0.08		
				KQ25040308041801-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40308041801-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801-2	<1.5×10 ⁻³		
				KQ25040308041801-3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308041801-1	1.06	4.0	气袋
				KQ25040308041801-2	1.06		
				KQ25040308041801-3	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3080418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40308041801-2	<10		
				KQ25040308041801-3	<10		
				KQ25040308041801-4	<10		
		氯化氢	mg/m ³	KQ25040308041801-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40308041801-2	<0.02		
				KQ25040308041801-3	<0.02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8	下风向 2#	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802-1	<1.5×10 ⁻³	5.0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802-2	<1.5×10 ⁻³		
				KQ25040308041802-3	<1.5×10 ⁻³		
		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802-1	<0.08	0.60	气袋
				KQ25040308041802-2	<0.08		
				KQ25040308041802-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40308041802-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802-2	<1.5×10 ⁻³		
				KQ25040308041802-3	<1.5×10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KQ25040308041802-1	1.15	4.0	气袋
				KQ25040308041802-2	1.12		
				KQ25040308041802-3	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3080418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40308041802-2	<10		
				KQ25040308041802-3	<10		
				KQ25040308041802-4	<10		
		氯化氢	mg/m ³	KQ25040308041802-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40308041802-2	<0.02		
				KQ25040308041802-3	<0.02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8	下风向 3#	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803-1	<1.5×10 ⁻³	5.0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803-2	<1.5×10 ⁻³		
				KQ25040308041803-3	<1.5×10 ⁻³		
		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803-1	<0.08	0.60	气袋
				KQ25040308041803-2	<0.08		
				KQ25040308041803-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40308041803-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803-2	<1.5×10 ⁻³		
				KQ25040308041803-3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308041803-1	1.15	4.0	气袋
				KQ25040308041803-2	1.16		
				KQ25040308041803-3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3080418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40308041803-2	<10		
				KQ25040308041803-3	<10		
				KQ25040308041803-4	<10		
		氯化氢	mg/m ³	KQ25040308041803-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40308041803-2	<0.02		
				KQ25040308041803-3	<0.02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8	下风向 4#	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804-1	<1.5×10 ⁻³	5.0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804-2	<1.5×10 ⁻³		
				KQ25040308041804-3	<1.5×10 ⁻³		
		氯乙烯	mg/m ³	KQ25040308041804-1	<0.08	0.60	气袋
				KQ25040308041804-2	<0.08		
				KQ25040308041804-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40308041804-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40308041804-2	<1.5×10 ⁻³		
				KQ25040308041804-3	<1.5×10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KQ25040308041804-1	1.24	4.0	气袋
				KQ25040308041804-2	1.18		
				KQ25040308041804-3	1.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3080418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40308041804-2	<10		
				KQ25040308041804-3	<10		
				KQ25040308041804-4	<10		
		氯化氢	mg/m ³	KQ25040308041804-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40308041804-2	<0.02		
				KQ25040308041804-3	<0.02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KQ25040308041805-1	1.36	6	气袋
				KQ25040308041805-2	1.31		
				KQ25040308041805-3	1.34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其中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报告编号:(气)YXE25040308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7	有机废气排气筒1# 15m	FQ25040308041701-1	臭气浓度	3143	112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气袋
		FQ25040308041701-2		3125	131 (无量纲)	—		
		FQ25040308041701-3		3096	151 (无量纲)	—		
		FQ25040308041701-1	乙苯	3143	0.013	4.09×10^{-5}	50	金属管
		FQ25040308041701-2		3125	0.012	3.75×10^{-5}		
		FQ25040308041701-3		3096	0.012	3.72×10^{-5}		
		FQ25040308041701-1	甲苯	3143	0.035	1.10×10^{-4}	8	金属管
		FQ25040308041701-2		3125	0.022	6.88×10^{-5}		
		FQ25040308041701-3		3096	0.014	4.33×10^{-5}		
		FQ25040308041701-1	苯乙烯	3143	<0.004	6.29×10^{-6}	20	金属管
		FQ25040308041701-2		3125	<0.004	6.25×10^{-6}		
		FQ25040308041701-3		3096	<0.004	6.19×10^{-6}		

参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气)YXE25040308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4-17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15m	FQ25040308041701-1	非甲烷总烃	3143	5.56	1.75×10 ⁻²	60	—	气袋
		FQ25040308041701-2		3125	5.58	1.74×10 ⁻²			
		FQ25040308041701-3		3096	5.48	1.70×10 ⁻²			
		FQ25040308041701-1	氯乙烯	3143	<0.08	1.26×10 ⁻⁴	36	0.77	气袋
		FQ25040308041701-2		3125	<0.08	1.25×10 ⁻⁴			
		FQ25040308041701-3		3096	<0.08	1.24×10 ⁻⁴			
		FQ25040308041701-1	氯化氢	3143	<0.2	3.14×10 ⁻⁴	100	0.26	吸收液
		FQ25040308041701-2		3125	<0.2	3.12×10 ⁻⁴			
		FQ25040308041701-3		3096	<0.2	3.10×10 ⁻⁴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气)YXE25040308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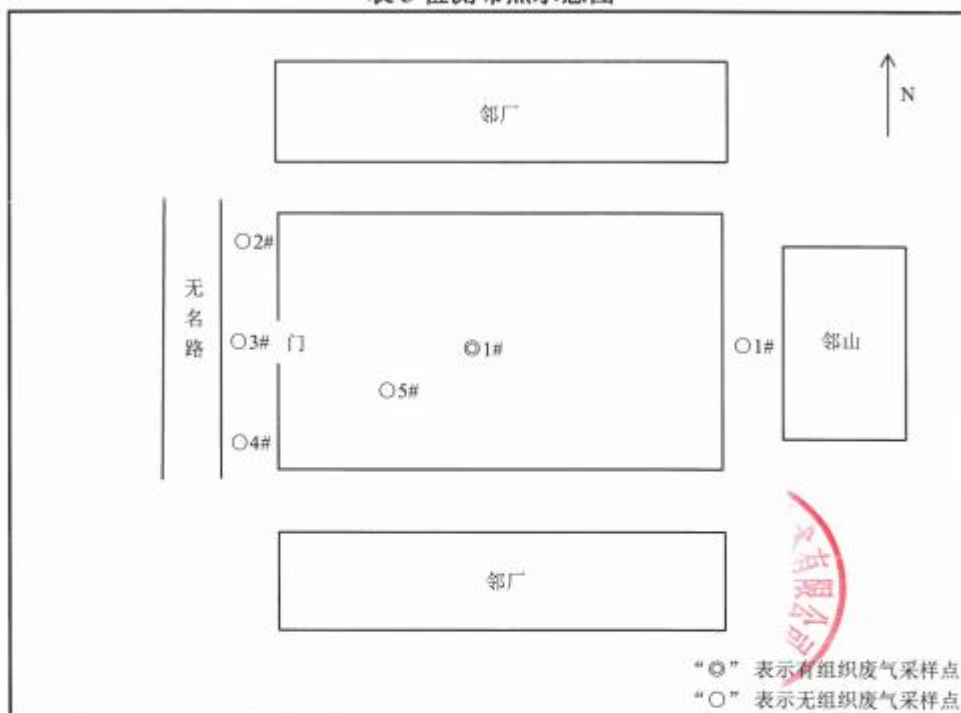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8	有机废气排气筒1# 15m	FQ25040308041801-1	臭气浓度	3067	131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气袋
		FQ25040308041801-2		3083	112 (无量纲)	—		
		FQ25040308041801-3		3110	151 (无量纲)	—		
		FQ25040308041801-1	乙苯	3067	0.012	3.68×10 ⁻⁵	50	金属管
		FQ25040308041801-2		3083	0.018	5.55×10 ⁻⁵		
		FQ25040308041801-3		3110	0.013	4.04×10 ⁻⁵		
		FQ25040308041801-1	甲苯	3067	0.021	6.44×10 ⁻⁵	8	金属管
		FQ25040308041801-2		3083	0.052	1.60×10 ⁻⁴		
		FQ25040308041801-3		3110	0.017	5.29×10 ⁻⁵		
		FQ25040308041801-1	苯乙烯	3067	<0.004	6.14×10 ⁻⁶	20	金属管
		FQ25040308041801-2		3083	<0.004	6.17×10 ⁻⁶		
		FQ25040308041801-3		3110	<0.004	6.22×10 ⁻⁶		

参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排放标准值。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4-18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15m	FQ25040308041801-1	非甲烷总烃	3067	5.68	1.74×10 ⁻²	60	—	气袋
		FQ25040308041801-2		3083	5.71	1.76×10 ⁻²			
		FQ25040308041801-3		3110	5.78	1.80×10 ⁻²			
		FQ25040308041801-1	氯乙烯	3067	<0.08	1.23×10 ⁻⁴	36	0.77	气袋
		FQ25040308041801-2		3083	<0.08	1.23×10 ⁻⁴			
		FQ25040308041801-3		3110	<0.08	1.24×10 ⁻⁴			
		FQ25040308041801-1	氯化氢	3067	<0.2	3.07×10 ⁻⁴	100	0.26	吸收液
		FQ25040308041801-2		3083	<0.2	3.08×10 ⁻⁴			
		FQ25040308041801-3		3110	<0.2	3.11×10 ⁻⁴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曹文文

批准: 胡

审核: 王
日期: 2025.05.13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4-17	第一次	17.4	100.9	1.4~2.1	东	晴
	第二次	23.8	100.8	1.6~2.0	东	晴
	第三次	25.9	100.8	1.7~2.2	东	晴
2025-4-18	第一次	17.9	101.0	1.5~2.2	东	晴
	第二次	24.4	100.9	1.8~2.4	东	晴
	第三次	26.6	100.8	1.7~2.5	东	晴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郑焱彬	YX-2023-007
王宇杰	YX-2024-013
陈煜桦	YX-2023-004
徐海曼	YX-2021-006
常昊	YX-2024-005
占姚华	YX-2024-008

报告编号: (水) YXE250403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
线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5040308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40308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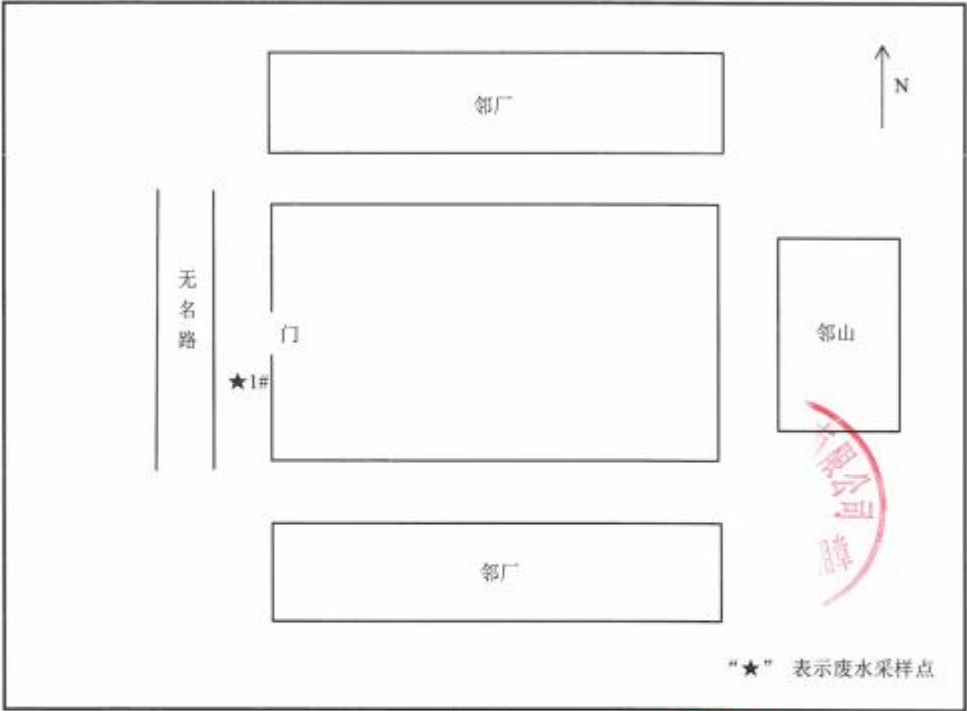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7~2025-4-18	检测日期	2025-4-17~2025-5-9
受检单位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受检地址	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 975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 975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YX-SB-3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化学需 氧量	mg/L	WS25040308041701-1	122	500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40308041701-2	120		
				WS25040308041701-3	123		
				WS25040308041701-4	122		
		氨氮	mg/L	WS25040308041701-1	1.00	35	
				WS25040308041701-2	1.04		
				WS25040308041701-3	1.04		
				WS25040308041701-4	1.02		
		pH 值	无量纲	WS25040308041701-1	7.2	6~9	
				WS25040308041701-2	7.1		
				WS25040308041701-3	7.3		
				WS25040308041701-4	7.2		
2025-4-1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化学需 氧量	mg/L	WS25040308041801-1	127	500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40308041801-2	127		
				WS25040308041801-3	124		
				WS25040308041801-4	122		
		氨氮	mg/L	WS25040308041801-1	1.07	35	
				WS25040308041801-2	1.03		
				WS25040308041801-3	1.06		
				WS25040308041801-4	1.08		
		pH 值	无量纲	WS25040308041801-1	7.3	6~9	
				WS25040308041801-2	7.1		
				WS25040308041801-3	7.1		
				WS25040308041801-4	7.3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2025-4-17水温：第一次：10.3℃，第二次：10.5℃，第三次：10.4℃，第四次：10.6℃							
2025-4-18水温：第一次：9.8℃，第二次：10.1℃，第三次：10.2℃，第四次：9.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曹文白

审核: 王利
日期: 2025.05.13

批准: [Signature]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郑焱彬	YX-2023-007
王宇杰	YX-2024-013
陈煜桦	YX-2023-004
徐海曼	YX-2021-00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403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5040308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50403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4-17~2025-4-18
受检单位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受检地址	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 975 号		
检测地址	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 975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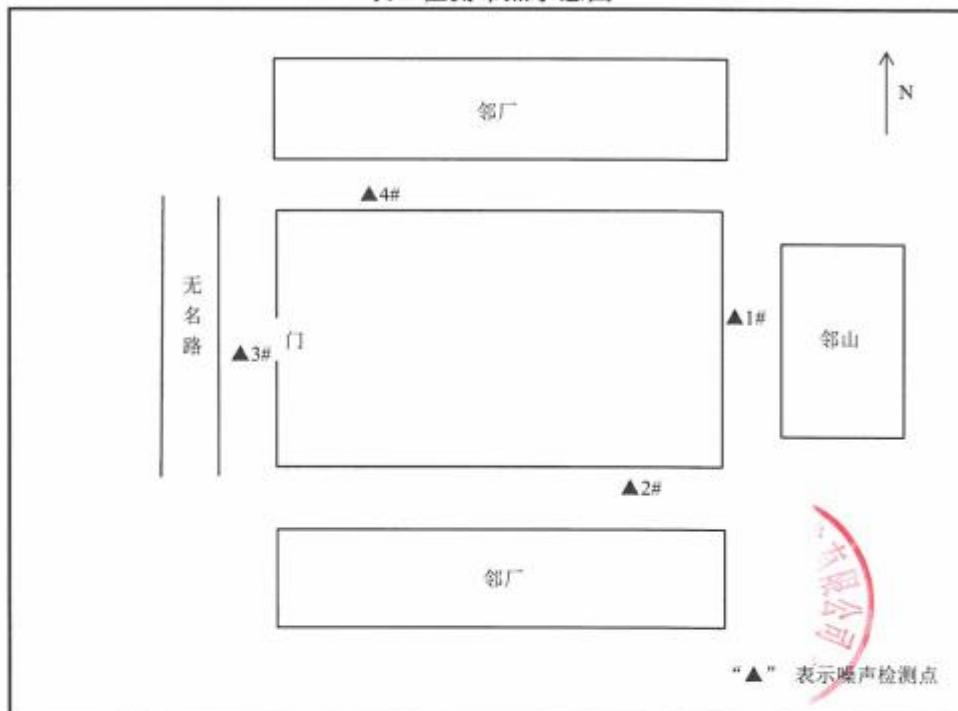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2025-4-17	天气：晴 风速：1.3-2.2 (m/s) 风向：东	厂界东 1#	ZS250403080417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1	65
		厂界南 2#	ZS25040308041702		昼间	58.8	65
		厂界西 3#	ZS25040308041703		昼间	60.5	65
		厂界北 4#	ZS25040308041704		昼间	61.2	65
2025-4-18	天气：晴 风速：1.2-2.0 (m/s) 风向：东	厂界东 1#	ZS250403080418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2	65
		厂界南 2#	ZS25040308041802		昼间	59.7	65
		厂界西 3#	ZS25040308041803		昼间	62.3	65
		厂界北 4#	ZS25040308041804		昼间	61.1	6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5040308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曹文文

批准: 孙

审核: 孙

日期: 2025.05.13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郑焱彬	YX-2023-007
王宇杰	YX-2024-013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6 日，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根据《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位于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小茅岭工业区 975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800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吸塑成型、裁切等，设置 2 台吸塑机、3 台裁切机、2 台真空泵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60 万件塑料包装壳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4）79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7 月 11 日，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编号：913302260629081457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真空泵尾气。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真空泵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产生的油桶由宁波美优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并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原项目主要问题解决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040308），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1207-2021、HJ1122-2020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6 月 6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	韦文斌		19167367879
宁波智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磊		13614881116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	工程师	13884495977
宁海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陈云	经理	13586625676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4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2025 年 6 月 6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海县俊立诚吸塑包装厂年产 840 万件塑料包装壳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